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郜宝国: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彭秀芳与被执行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郜宝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执恢11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在第三人宁夏马斯特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马斯特府邸2号公寓楼2单元302室【产权证号: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97154号】、银川市金凤区马斯特府邸2号公寓楼2单元3层01室【产权证号: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97689号】银川市金凤区马斯特府邸2号公寓楼1单元302室【产权证号: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97199号】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到本院执行大厅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5年8月1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